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24年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列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23/2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目錄

摘要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5

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增加約25.3%至約227.5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毛利較同期增加約14.2%至約36.4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同期減少約24.8%至約3.5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較同期約0.58港仙減少約24.1%至約0.4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7,481	181,506
銷售成本		(191,088)	(149,652)
毛利		36,393	31,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6	2,935
銷售開支		(13,247)	(10,510)
行政開支		(17,560)	(16,29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	12
融資成本		(1,631)	(1,5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54	6,469
所得稅開支	6	(1,448)	(872)
期內溢利		3,706	5,5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64)	(1,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2	4,2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12	4,673
非控股權益		194	924
		3,706	5,5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7	3,720
非控股權益		(425)	516
		1,642	4,23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44 港仙	0.58 港仙
— 攤薄		0.40 港仙	0.48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033	50,396	1,001	(25,395)	(937)	20,750	110,113	155,928	21,392	185,353
期內溢利	-	-	-	-	-	-	3,512	3,512	194	3,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45)	-	-	(1,445)	(619)	(2,0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5)	-	3,512	2,067	(425)	1,64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14	-	-	-	-	14	-	1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33	50,396	1,015	(25,395)	(2,382)	20,750	113,625	158,009	20,967	187,009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33	56,581	885	(25,395)	570	20,750	90,453	143,844	19,000	170,877
期內溢利	-	-	-	-	-	-	4,673	4,673	924	5,5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53)	-	-	(953)	(408)	(1,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3)	-	4,673	3,720	516	4,236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出資	-	-	-	-	-	-	-	-	3	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31	-	-	-	-	31	-	3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33	56,581	916	(25,395)	(383)	20,750	95,126	147,595	19,519	175,1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貿易、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安裝及配置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及
- 提供人工智能業務（「人工智能業務」），包括開發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使客戶能夠使用人工智能。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工智能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47,317	83,828	–	231,145
分部間收益	(247)	(3,417)	–	(3,664)
外部客戶總收益	147,070	80,411	–	227,481
分部業績	6,319	2,798	(1,783)	7,334
未分配開支				(2,1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工智能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4,332	68,881	–	183,213
分部間收益	(978)	(729)	–	(1,707)
外部客戶總收益	113,354	68,152	–	181,506
分部業績	5,553	3,045	(119)	8,479
未分配開支				(2,0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469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9,427	152,465
中國內地	27,927	24,686
其他	10,127	4,355
	227,481	181,50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2022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47,063	113,33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80,411	68,152
	227,474	181,4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7	20
總計	227,481	181,506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51,966	118,442
隨時間	75,508	63,044
總計	227,474	181,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65	83
匯兌收益淨額	106	17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	-
政府補貼(附註)	-	2,446
管理費收入	131	116
雜項收入	137	113
總計	1,246	2,935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86	1,017
其他	318	11
	1,604	1,028
遞延稅項	(156)	(15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48	87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2022年：0.77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為8,033,000港元(2022年：6,18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2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3,512	4,673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千港元)	1,452	1,36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4,964	6,03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3,280,000	803,280,0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 可換股債券	450,000,000	450,000,000
— 購股權	—	414,60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280,000	1,253,694,609
每股基本盈利	0.44 港仙	0.58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40 港仙	0.48 港仙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具反攤薄性(2022年：414,609份)。該等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未來的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業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同期增加約25.3%，而毛利增加約14.2%。

展望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營商環境包含矛盾的營商氣氛，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儘管許多國家的經濟正逐漸從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其他因素如美中緊張局勢持續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通脹上升及利率增加、美國經濟衰退可能性越來越大，以及許多國家出現人才短缺問題，可能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延遲產品及服務交付，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靈活地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認為，企業及機構將繼續進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更好地利用其數據進行業務分析及決策，同時透過業務數字化或在線展開業務創建數字業務模式。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援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三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混合雲(Hybrid Cloud)、多雲(Multi-Cloud)及「即服務」(「as-a-Service」)
- (ii) 網絡安全
- (iii) 數據及應用解決方案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我們的人工智能業務而言，我們繼續開發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多個業務領域及企業中使用人工智能。鑒於市場對人工智能的強勁需求，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解決方案組合及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業務而言，我們認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機構將繼續要求高質素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台、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及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我們近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擴展改善了資源地理分佈，在不明朗的全球經濟下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服務。

因此，我們持續探索商機，以：

- (i) 擴大客戶基礎，涵蓋亞太地區的新行業。
- (ii) 透過擴大服務組合(包括諮詢服務及垂直零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該等舉措使我們得以向更多行業的更多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更全面的服務。

除成功完成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已發行股本70%(「收購事項」)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新常態下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於管理業務風險方面繼續保持審慎、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下做好準備克服挑戰，以及審慎監控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此外，於過去三年疫情期間，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符合收益模式。我們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使其成為更能適應本地及全球經濟逐漸恢復下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的企業。

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為亞太地區的私營及公營領域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使客戶可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投資及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27.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81.5百萬港元增加約25.3%。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至約147.1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9.7%。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80.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8.0%。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業務分部分別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64.7%及約35.3%。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36.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31.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14.2%。

本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約17.5%下降約1.5個百分點至約1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出現變動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利潤率較低的若干項目中獲得較大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同期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57.5%)至報告期間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同期確認授予本集團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2.4百萬港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約15.0%)。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就業市場的變化而加薪及由於招聘更多人才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6.5%)。於兩個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2021年10月8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66.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9%及16.1%。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人工智能業務的業務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同期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4.8%至報告期間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4港仙，而2022年則為0.58港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500,000	0.1%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	1,200,000	0.1%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6%	500,000	0.1%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2%	500,000	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50,000,000	56.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就上述全體董事(朱先生除外)而言，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授予董事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就朱先生而言，相關股份包括(a)上述於授出日期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b)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港元 (附註)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為本公司向ServiceOne Global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4%	-	-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	-
Yan Yihong女士 (「Y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1,800,000	11.4%	-	-
Tuen Chi Keung女士 (「Tu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89,760,000	11.2%	-	-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Luk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26,890,000	28.2%	450,500,000	56.1%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ServiceOn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	450,000,000	56.0%
China Expe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	-	450,000,000	56.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女士被視為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女士被視為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女士被視為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女士被視為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ii)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L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3,300,000	6.6%	500,000	0.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女士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陳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劉女士	19年4月15日	0.111	1,200,000	-	-	-	1,200,000
蘇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年4月15日	0.111	4,820,000	-	-	-	4,820,000
			11,820,000	-	-	-	11,820,000

其他資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各自為「可行使期間」)內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屬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其他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